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以及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部门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建生、魏仁忠（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57%股份）联名提交的一项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王建生、魏仁忠提名吴启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2015年12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宜发布了《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人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该临时提案的资格；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等事项的补充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4,669,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73%。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

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4,182,790 股。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486,448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认证。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部分董事；
2. 公司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除补充通知增加的议案外的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公司认定中小投资者的标准：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 324,513,7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634,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322,106,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1,227,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莫海洋

二〇一六年 月 日